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林宏偉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1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6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75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宏偉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鈞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10號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，因該案件審理時被害人均未到場，法院亦未安排和、調解，以致聲請人無從與被害人和解，以爭取緩刑，而聲請人之所以未認罪，是因為主觀上並無犯罪故意，係為貸款開店，誤信詐欺集團說法，而遭利用提領款項交付「阿泰」之人，茲因發現自己確有疏失，願意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制度係為救濟確定判決之「事實」認定錯誤而設，如主張再審之理由與事實認定無涉，即無從允准開始再審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須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，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（或明確性、顯著性）要件，方能准許再審。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，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所支配，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、片面自作主張，即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僅執一己之詞，片面主張自己係遭詐欺集

團利用，並無犯罪故意，難認有何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至所稱被害人未到庭、法院未安排和、調解至無從和解賠償，其仍願意與被害人和解，以爭取輕判或緩刑乙情，未涉及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，亦不涉及罪名變更，僅與科刑有關，與前述再審制度之目的及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再審意旨所陳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再審事由要件不符，其再審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主張之事由自形式上以觀，顯非有據，故無再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